



大连大学

2019 年西部计划手册

大连大学西部计划项目办

共青团大连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目录

1、2019——2020 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简介·····	1
2、关于做好 2019 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宣传招募工作的通知·····	5
3、西部计划七个专项介绍 ·····	8
4、西部计划志愿者体检标准·····	10
5、西部计划青问答·····	12



2019—2020 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简介

一、项目简介

2003年，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会议精神，联合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招募一定数量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到西部基层开展为期1-3年的志愿服务工作，鼓励志愿者服务期满后扎根当地就业创业。

西部计划按照服务内容分为基础教育、服务三农、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服务新疆、服务西藏7个专项。西部计划2019年实施规模为20000人，其中包括2181名第21届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成员。

西部计划实施16年来，已累计选派29万余名大学生志愿者到中西部22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2100多个县（市、区、旗）基层服务。西部计划实施以来，综合成效明显。作为实践育人工程，引导具有理想主义情怀的青年人，通过火热的西部基层实践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锤炼意志品格，升华志愿情怀；作为就业促进工程，引导和帮助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并为他们搭建到西部去、到基层去、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干事创业的通道和平台；作为人才流动工程，鼓励和引导东、中部大学生到西部基层工作生活，促进优秀人才的区域流动；作为助力扶贫工程，以西部计划志愿者为载体推动校地共建，引导高校资源参与到当地的脱贫攻坚工作中。

西部计划是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高校毕业生基层培养计划”的子项目，是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5个专项之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关心西部计划志愿者，高度重视西部计划和研究生支教团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作出批示或给志愿者回信，肯定志愿者们在西部地区辛勤耕耘、默默奉献，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作出了贡献，勉励越来越多的青年人以志愿者为榜样，到基层和人民中去建功立业，让青春之花绽放在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在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中书写别样精彩的人生。

二、具体内容

（一）服务规模和服务岗位

1. 服务省服务规模（总在岗人数）的确定。由全国项目办根据各服务省上一年度项目执行情况和新一年度申请情况研究确定。建立名额调剂制度，对到期未完成招募的名额向其他省



份调剂。

2. 服务县的审定。服务省项目办按照相对集中原则，根据全国项目办确定的服务规模，规划和审定省内 2019-2020 年度服务县及派遣人数。新增服务县须为当地贫困地区，须成立西部计划县级领导小组和项目办，项目办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管理服务，接收志愿者人数 20 人以上，并由所在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提出申请，经省级项目办审定后，报全国项目办备案。

3. 服务单位、服务岗位的确定。服务单位的确定采用申报制度，新增服务单位应向县级项目办提交书面申请，并明确能为志愿者提供免费的住宿和必要的餐补等生活补助。各服务省项目办负责本县服务岗位采集和申报工作，并由省级项目办审核确认，汇总后报全国项目办审定。岗位类别须从基础教育、服务三农、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等专项中选择。县级及以上机关岗位数须严格控制在 10% 以内。因服务管理不力导致志愿者重大安全健康事故的服务单位和服务县，2019 年不再向其派遣志愿者。

(二) 招募选拔

1. 招募指标的确定。全国项目办根据历年招募情况和国家对口帮扶、对口援疆、对口援藏机制等，建立相关省份对口招募机制，并明确各服务省省内招募指标、对口招募省招募指标。各招募省可在招募总指标 10% 内进行自主调整，以解决部分志愿者个性化的服务省份的需求，全国项目办在信息系统中予以协调支持。全国项目办将对招募工作完成情况好的省级项目办予以通报表扬。

2. 选拔标准。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职研究生，到岗之前获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通过西部计划体检(体检内容和标准见西部计划官网 <http://xibu.youth.cn>)。有志愿服务经历的优先录用。

3. 报名时间和报名方式。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高校毕业生可登录西部计划官网，在西部计划报名系统进行注册、填写报名表并选择三个意向服务省。下载打印报名表后，经所在院系团委审核盖章，交所在高校项目办(设在团委)审核备案。

4. 选拔方式和流程。各招募省项目办负责本省(区、市)报名志愿者的选拔统筹工作，可单独或会同、指导报名学生所在高校项目办开展审核、笔试、面试、心理测试等选拔工作，做好入选志愿者集中体检及公示，并加强与服务省项目办的沟通协调。各招募省原则上 6 月 7 日前完成选拔工作，6 月 17 日前完成体检工作，6 月 20 日前与志愿者签订招募协议书(见西部计划官网)并向志愿者发放《确认通知书》。鼓励服务市(地、州、盟)和服务县(市、区、



旗)参与本省志愿者的面试选拔与人选确定工作。

(三)集中培训及上岗

1. 集中培训和派遣。7月20日至31日为集中报到和培训时间，各地结合当地实际抓好派遣前集中培训工作。志愿者携《确认通知书》、毕业证或学位证、本人身份证件，由各招募省项目办集中组织到服务省培训地报到并参加由服务省项目办统一组织的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4天。服务省项目办应在6月20日前确定志愿者报到培训具体地点、日程安排、主要内容、联系方式等，报全国项目办备案并抄送招募省项目办。

2. 志愿者补招。派遣之前，如出现入选志愿者流失，服务省项目办结合前期招募选拔情况，进行同等数额选拔补招。补招要严格按照相关选拔条件及体检程序执行，经培训后方可派遣上岗。

3. 派遣和签订三方协议。服务省项目办集中培训结束后，由服务县项目办将本县志愿者集中接到服务县。8月20日之前，由服务县项目办、服务单位、志愿者签订三方服务协议，并在西部计划信息系统中确认完善有关信息。志愿者应按照所签订三方服务协议的服务岗位上岗。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换岗位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进行调整。服务岗位原则上不得跨省调整。

三、保障机制

(一)政策支持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关于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6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西部计划志愿者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鼓励各地积极出台支持志愿者扎根当地的政策措施。

1. 服务2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参加西部计划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志愿者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自研究生毕业时开始计算)，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



3.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按规定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4.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依实际服务年限计算服务期及工龄(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并在服务证书和服务鉴定表中体现。
5. 服务期满1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
6. 出省服务的和在本省服务的志愿者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二) 资金保障

1. 西部计划作为中央举办、地方受益的国家项目，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中央财政按照西部地区每人每年3万元(南疆四地州、西藏每人每年4万元)、中部地区每人每年2.4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体制结算方式拨付省级财政部门。地方各级财政要统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自身财力，按月发放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承担志愿者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个人缴纳部分从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中代扣代缴)，保障各级项目办开展志愿者招募、培训、派遣、宣传等工作。按照人社部发[2009]42号文件要求，各地可参照当地乡、镇机关或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收入水平，确定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并为在艰苦边远地区服务的志愿者提供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2. 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为每名西部计划志愿者(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落实社会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志愿者办理补充医疗保险。考虑到西部计划志愿者地域跨度较大、影响安全因素较多等特点，各地要按照全国项目办有关要求，为每名西部计划志愿者(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购买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

3. 鼓励县级项目办及基层服务单位积极为志愿者提供交通、住宿和伙食等方面的便利，提高保障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年度考核奖励机制或将志愿者纳入本单位年度考核对象，按考核结果等次给予志愿者相应奖励。



共青团辽宁省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19 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宣传招募工作的通知

西部计划高校项目办：

按照中青联发【2019】3号文件《关于印发〈2019—2020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2019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招募工作已经全面启动。为扎实做好今年我省西部计划招募选拔工作，现就有关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 2019年西部计划实施方向

2019年西部计划全国项目继续实施基础教育、服务三农、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服务新疆、服务西藏7个专项。

二、 我省招募方向及规模

2019年，我省继续以支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西藏自治区、四川省、内蒙古自治区为主，招募指标经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办核定后下发。

三、 实施步骤

1. 招募报名（即日起至5月31日）：高校毕业生可登陆西部计划官方网站（<http://xibu.youth.cn/>），在西部计划报名系统进行注册、填写报名表并选择三个意向服务省，下载打印后，经辅导员签字、所在院系团委盖章，交所在高校项目办（设在团委）审核备案。

2. 信息审核（5月31日前）：高校项目办在收到学生的《报名登记表》后，要及时对其网上报名信息的真实性等情况进行审核。审核后，在“招募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审核意见。各高校项目办将审核通过的《报名登记表》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于6月4日前寄至省项目办。对于意向回原籍省的毕业生，高校项目办需收到辽宁省项目办通知后，方可在系统内审核通过。

3. 指标确认（6月6日前）：省项目办根据各高校报名情况及时将服务岗位指标分配给各高校项目办。各高校项目办要严格按照全国项目办的要求和标准择优选拔，同时在西部计划信息系统内进行服务岗位与拟录取学生的对接操作。



4. 笔试面试（6月10日前）：各高校项目办可根据《2019年西部计划实施方案》（请在西部计划官网下载）有关要求，6月7日前面向拟录取学生组织开展笔试和面试工作，笔试、面试内容由高校来定，择优选拔志愿者。有条件的高校要进行心理测验，面试结果要书面备案。6月10日前，将人选上报省项目办。

5. 录取志愿者（6月13日前）：省项目办根据综合面试、公示情况确认拟录取人员，并通过高校项目办通知大学生志愿者。

6. 组织体检（6月17日前）：省项目办将组织统一体检，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7. 公示、签订协议（6月20日前）：对确认录取的学生需在全校范围内公示3天，无异议后，受省项目办委托，高校项目办及时与其签订《招募协议书》（请在西部计划官网下载），一式三份（省项目办、高校、学生各留一份）。

8. 报到培训（7月20日至7月31日）：按照全国项目办有关安排，辽宁省项目办将委托各高校项目办向志愿者发放《确认通知书》（注明服务岗位、培训报到时间、地点和联系方式）。入选志愿者须于7月20—31日携带《确认通知书》、毕业证和本人身份证到服务省培训地报到，并参加由服务省项目办统一组织的不少于4天的集中岗前培训（具体出征派遣事宜，省项目办将另行通知）。

四、 加大宣传力度

各高校要利用校园网络、传统和新媒体等多种宣传动员方式，及时、准确地向高校毕业生发布招募信息。

1. 利用校园阵地做好宣传招募。高校项目办要集中培训各院系团委和辅导员，做好政策宣讲，咨询解答等工作，指导院系团委和辅导员通过毕业生就业信息网、校内宣传栏等发布招募信息和有关政策文件等；要在西部计划官方网站下载宣传片、电子海报、歌曲等宣传资料；激发高校毕业生的参与热情。

2. 宣传、利用好西部计划官方网站。全国项目办将在西部计划官方网站开设下载专区，在招募报名等不同阶段提供相应下载材料，为各级项目办开展工作提供支持与便利。请各高校项目办及时关注、宣传、利用好西部计划网站。

五、 有关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宣传发动、招募选拔工作是西部计划顺利实施的重要环节。各高校项目办要高度重视，切实担负起责任，精心组织安排，加强指导和监督，认真做好动员、审核、体检、面试等工作，确保招募数量和质量。



2. 规范程序，加强引导。要严格按照招募、选拔程序和要求，切实增强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兼顾网上报名、选拔和有关资料的备份留档工作。要随时了解入选志愿者的思想动态，加强引导和管理，指导他们做好赴西部服务和锻炼的各方面准备。

3. 多方服务，加强保障。各高校项目办要积极争取党政支持，多出台本校毕业生参加西部计划的各类支持政策和鼓励措施，并协调校毕业办等部门，共同做好服务期间志愿者的户口、档案保留在本校，以及期满后志愿者通过双向选择落实工作单位，学校再发放报到证等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联系人：孙诗南王善礼

传真电话：024—82703588

电子邮箱：lxbjhxmb@sina.com

地址邮编：沈阳市和平区北五经街21号，110003

共青团辽宁省委统战部（省项目办）





西部计划七个专项介绍

全国大学生西部计划专项行动主要包括**基础教育、农业科技、医疗卫生、基层社会管理、基层青年工作、服务新疆、服务西藏**七个专项志愿服务行动。

1. 西藏专项

专项简况：围绕西藏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基层单位从事基础教育、农业科技、医疗卫生等服务。

选拔标准：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工业、管理、教育、卫生等专业优先。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和组织协调和沟通等工作能力。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负责人的优先

2. 新疆专项

专项简况：围绕新疆和兵团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基层单位从事基础教育、农业科技、医疗卫生等服务。

选拔标准：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工业、管理、教育、卫生等专业优先。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和组织协调和沟通等工作能力。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负责人的优先。

3. 基层青年工作专项

专项简况：在县级团委从事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促进青年就业创业、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等工作。

选拔标准：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和组织协调和沟通等工作能力。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负责人的优先。已服务1年以上并申请延长服务期的优先。

4. 基层社会管理专项

专项简况：围绕西部基层社会公益、社会保障、社会福利、法律援助、扶贫开发、金融开发等公共服务需求及党政、司法、综治等工作需要开展服务。

选拔标准：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法律、经济、中文、社会工作、行政管理等相关专业优先。已服务1年以上并申请延长服务期的优先。



5. 医疗卫生专项

专项简况：在乡镇卫生院及部分县级医院、防疫站从事医疗卫生工作。

选拔标准：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医学类专业优先。

6. 农业科技专项

专项简况：在县乡农业（林业、牧业、水利）技术单位从事农业科技工作。

选拔标准：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农业、林业、牧业、水利等专业优先。

7. 基础教育专项

专项简况：在县乡中小学从事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本专项包括研究生支教团。

选拔标准：符合西部计划及研究生支教团选拔标准。师范类专业优先。



西部计划志愿者体检标准

第一条 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病、冠心病、先天性心脏病、克山病等器质性心脏病，不合格。先天性心脏病不需手术者或经手术治愈者，合格。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排除心脏病理改变，合格：

- (一) 心脏听诊有生理性杂音；
- (二) 每分钟少于6次的偶发期前收缩（有心肌炎史者从严掌握）；
- (三) 心率每分钟50—60次或100—110次；
- (四) 心电图有异常的其他情况。

第二条 血压在下列范围内，合格：

收缩压90mmHg—140mmHg（12.00—18.66Kpa）；

舒张压60mmHg—90mmHg（8.00—12.00Kpa）。

第三条 血液病，不合格。单纯性缺铁性贫血，血红蛋白男性高于90g/L、女性高于80g/L，合格。

第四条 结核病不合格。但下列情况合格：

- (一) 原发性肺结核、继发性肺结核、结核性胸膜炎，临床治愈后稳定1年无变化者；
- (二) 肺外结核病：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淋巴结核等，临床治愈后2年无复发，经专科医院检查无变化者。

第五条 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支气管扩张、支气管哮喘，不合格。

第六条 严重慢性胃、肠疾病，不合格。胃溃疡或十二指肠溃疡已愈合，1年内无出血史，1年以上无症状者，合格；胃次全切除术后无严重并发症者，合格。

第七条 各种急慢性肝炎，不合格。

第八条 各种恶性肿瘤和肝硬化，不合格。

第九条 急慢性肾炎、慢性肾盂肾炎、多囊肾、肾功能不全，不合格。

第十条 糖尿病、尿崩症、肢端肥大症等内分泌系统疾病，不合格。甲状腺功能亢进治愈后1年无症状和体征者，合格。

第十一条 有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癔病史、夜游症、严重的神经官能症（经常头痛头晕、失眠、记忆力明显下降等），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不合格。

第十二条 红斑狼疮、皮炎和/或多发性肌炎、硬皮病、结节性多动脉炎、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大动脉炎，不合格。



第十三条 晚期血吸虫病，晚期丝虫病兼有橡皮肿或有乳糜尿，不合格。

第十四条 颅骨缺损、颅内异物存留、颅脑畸形、脑外伤后综合症，不合格。

第十五条 严重的慢性骨髓炎，不合格。

第十六条 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不合格。

第十七条 有梗阻的胆结石或泌尿系结石，不合格。

第十八条 淋病、梅毒、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艾滋病，不合格。

第十九条 双眼矫正视力均低于 0.8（标准对数视力 4.9）或有明显视功能损害眼病者，不合格。

第二十条 双耳均有听力障碍，在佩戴助听器情况下，双耳 3 米以内耳语仍听不见者，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 心理检测结果显示不宜参加西部计划，或有其他心理疾病、精神疾病者，不合格。

第二十二条 未纳入体检标准，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严重疾病，不合格。

注：各地对有较为明显的肢体残疾，或患有未纳入上述体检标准，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严重疾病，不适合到西部基层从事西部计划志愿服务工作的，做好说服劝导工作。



西部计划青问答

1. 什么是西部计划？

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会议精神，从2003年起，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每年招募一定数量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到西部基层开展为期1—3年的基础教育、服务三农、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服务新疆、服务西藏专项7个方面的志愿服务。

2. 为什么要去西部？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说：“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青年一代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国家就有前途，民族就有希望。”当今广袤的西部正逐渐成为广大青年干事创业、实现青春梦想的新的热土和蓝海。“青年当有志，立志在四方。祖国需要处，皆是我故乡”。青年朋友们，让我们坚持与祖国同行，为人民奉献，主动申请到西部去，到基层去，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用一年不长的时间，做一件终生难忘的事！

3.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的历史背景和招募情况？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简称西部计划）是2003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由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组织实施的一项重大人才工程，也是我国首个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项目。西部计划实施16年来，已累计选派29万余名大学生志愿者到中西部22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2100多个县（市、区、旗）基层服务。西部计划实施以来，综合成效明显。作为实践育人工程，引导具有理想主义情怀的青年人，通过火热的西部基层实践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锤炼意志品格，升华志愿情怀；作为就业促进工程，引导和帮助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并为他们搭建到西部去、到基层去、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干事创业的通道和平台；作为人才流动工程，鼓励和引导东、中部大学生到西部基层工作生活，促进优秀人才的区域流动；作为助力扶贫工程，以西部计划志愿者为载体推动校地共建，引导高校资源参与到当地的脱贫攻坚工作中。

目前，西部计划项目已经成为当代大学生将青春梦与中国梦有机结合，将个人命运与人民命运、国家命运有机结合的良好载体和平台，也成为了共青团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承担政府职能转移、推进志愿服务常态高效发展、培养“懂国情、讲奉献、高素质”的复合型青年人才队伍的国家项目、示范项目、精品项目。



4. 2019 年西部计划实施规模如何？

西部计划 2019 年实施规模为 20000 人，其中包括 2181 名第 21 届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成员。

5. 西部计划的服务内容有哪些？

西部计划分为基础教育、服务三农、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服务新疆、服务西藏等 7 个专项。

6. 哪些人可以报名参加西部计划？

教育部 2017 年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名单》中所列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大专毕业生或在职研究生均可报名参加西部计划。不在名单范围内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及未毕业学生、往届生等暂时不在招募范围之内。

7. 参加西部计划身体方面有哪些要求？

身体健康，通过西部计划体检项目，符合《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体检标准》（见西部计划官网资料下载）要求。服务新疆、服务西藏志愿者要征求家长意见，确保身体条件适合赴藏疆开展志愿服务。

8. 报名参加西部计划需要哪些基本条件？

西部计划志愿者到岗之前应获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通过西部计划体检（由各高校团委组织），有志愿服务经历、西部地区生源和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学生干部的优先考虑。

9. 西部计划志愿者招募流程是怎么样的？

高校项目办收到学生报名登记表后，应及时对报名学生的情况进行审核，并组织报名学生开展笔试、面试，选拔志愿精神突出、面试成绩优秀、专业符合岗位要求的学生进行岗位对接。岗位对接之后，参加统一体检。高校所在地为省会城市的，参加由招募省项目办组织的统一体检；高校所在地在地（市）的，参加由地（市）团委或高校组织的统一体检。体检之后，学校将公布录取名单并公示 3 天。若无异议，将名单报招募省项目办。6 月下旬，全国项目办委托各招募省项目办向志愿者发《确认通知书》。志愿者可在信息系统中查询到自己的录取信息。如果入选西部计划，状态显示为“已录取”。7 月上旬，全国项目办通过汇总审定新到岗服务志愿者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10. 2019 年西部计划全国项目面向哪些服务省？

西部计划服务省主要面向西藏、新疆、四川、重庆、云南、广西、贵州、陕西、内蒙古、宁夏、甘肃、青海等 12 个西部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



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11. 志愿者可以自己选择服务岗位吗？

报名期间，招募省项目办将根据全国项目办下发的对应服务省招募指标、所辖各高校项目办的报名情况等与有关服务省协商确定岗位类型，同时由服务省通过西部计划管理系统向招募省分配服务岗位，并最终由招募省根据本省实际情况开展岗位对接工作。志愿者在报名期间，只需确定服务省和服务专项类型的意向即可。其中，专项类型包括基础教育、服务三农、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服务新疆、服务西藏 7 个专项。具体服务岗位由各地项目办在志愿者到达服务地后根据志愿者所报意向并结合志愿者专业特长统一协调分配。

12. 我想知道西部计划志愿者的待遇如何？

为进一步提高西部计划志愿者保障，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西部计划执行方式正式调整。项目经费由原来的中央负担转变为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目前，中央财政按照西部地区每人每年 2.5 万元，中部地区每人每年 1.8 万元的标准，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体制结算方式拨付省级财政部门，各省将统筹中央支持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确定各省具体发放补贴标准。地方各级财政将根据实际进行资金匹配，承担志愿者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个人缴纳部分从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中代扣代缴），为志愿者购买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然后为志愿者购买社保后剩余部分作为生活补贴，原则上在购买社保后到手补贴不能比原来少，具体发放补贴标准由各服务省制定。

13. 西部计划服务期有多长时间？

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期具有一定的灵活性，服务期为 1-3 年，服务协议一年一签。志愿者在当年服务期满后可以向下一年度 3 月份向服务县项目办提出延期服务申请。

14. 西部计划志愿者续签需要经过哪些程序？

根据《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服务期为 1 年的志愿者，可于服务期满当年的 3 月份提出延期申请，经服务县项目办同意后签订西部计划志愿者延期服务协议，并报服务省项目办批准后，可将服务期延长为 2 年；连续服务满 2 年，年度考核合格，且至少有 1 次为优秀的志愿者，可于服务期满前当年的 3 月份提出延期申请，经服务县项目办同意后签订西部计划志愿者延期服务协议，并报服务省项目办批准后，可将服务期延长为 3 年。服务省项目办于每年 4 月底之前将志愿者延期人数及名单上报全国项目办。有关内容可直接登录西部计划官网（<http://xibu.youth.cn/>）查阅《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



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

15. 已在西部计划系统报名但尚未审核应咨询哪里？

在系统报名后，下载打印《报名登记表》，经所在院系团委审核盖章，交所在高校项目办（设在团委）审核备案。学校项目办（校团委）在收到学生《报名登记表》后，及时对学生网上报名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审核后，在西部计划信息系统中填写审核意见。所以，如果学生报名后未看到审核通过，可咨询所在高校的校团委。

16. 西部计划志愿者在上岗前会有哪些培训？

志愿者到各服务省报到后，各服务省组织志愿者集中培训，主要包括志愿服务理念、安全健康教育、管理制度规范、地方基本情况、保险理赔、团队精神等培训。集中培训结束到达服务县后，服务县将组织开展县情、乡风、民俗等方面的岗前培训；组织在中小学服务的志愿者参加开学前的岗前教学培训，以及在当地教育部门实习和进行备课、家访等。

17. 西部计划志愿者什么时间参加岗前培训？

服务省（区、市）项目办在确定了志愿者报到培训具体地点、日程安排等后，7月20日—31日一般为志愿者集中报到和培训时间。志愿者携《确认通知书》、毕业证和本人身份证，前往服务省（区、市），参加统一组织的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天。

18. 志愿者到达服务地后，还需办理哪些手续？

志愿者在培训结束到达服务地后，应在西部计划信息系统中确认完善有关服务信息，并由服务地所在的县项目办完成审核。

19. 志愿者在服务期间放假、请假事宜的规定有哪些？

根据《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志愿者享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休息（假）权。志愿者请假应提出书面申请（因病请假需提供医院证明），并由相应机构审批，具体规定如下：

（一）请假1-2天的，由服务单位审批。

（二）请假3-10天的，经服务单位同意后，报服务县项目办审批。

（三）请假10天以上的，经服务县项目办同意后，报服务省项目办审批。

（四）事假每次原则上不超过15天，1年内累计不超过20天（报考研究生、公务员或参加执业资格考试和各类企事业单位举办的招聘考试除外），逾期取消服务资格，终止服务协议。

（五）各服务县项目办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志愿者返乡探亲和返岗时间。未经批准，超过



规定返岗时间 2 天的视为违约，原则上取消志愿服务资格。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0. 志愿者在服务期间可以调整服务地吗？

根据《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西部计划志愿者原则上应按照招募时所签订的单位上岗服务。但服务期间，志愿者岗位安排不合理的，经本人申请，服务县项目办同意，可在本县范围内予以调整。因健康、方言、生活习惯等原因，志愿者确不适宜在当地工作、生活的，服务县项目办同意并在征求本人意见的基础上，报服务省项目办批准，可在本省（区、市）范围内调整服务地。服务岗位原则上不得跨省调整。省内和跨省调整必须报全国项目办审核，获得批准的志愿者需在到达新服务地时及时完成信息更新，以保障志愿者的权益。申请调整服务地的时间严格限定为每年 6、7 月份，获得批准的志愿者需于当年 8 月 15 日前到达新服务地并及时完成二次信息注册。

21. 志愿者在服务期间可以调整服务地吗？

根据《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西部计划志愿者原则上应按照招募时所签订的单位上岗服务。但服务期间，志愿者岗位安排不合理的，经本人申请，服务县项目办同意，可在本县范围内予以调整。因健康、方言、生活习惯等原因，志愿者确不适宜在当地工作、生活的，服务县项目办同意并在征求本人意见的基础上，报服务省项目办批准，可在本省（区、市）范围内调整服务地。服务岗位不得跨省调整

22. 西部计划志愿者身份如何证明？

各地加强志愿者数据库建设，建立健全当期、往期志愿者台账、人才库，加强对志愿者工作发展的长期联系，及时为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西部计划志愿者颁发《西部计划服务证书》，服务证书是服务期满志愿者享受相关政策扶持的重要凭证，由全国项目办统一格式和编码，由服务省（区、市）项目办集中培训时发放，服务结束经考核合格后，县（市、区、旗）项目办加盖公章方可生效。

23. 西部计划志愿者结束服务后，现有哪些举措帮助志愿者顺利实现就业？

每年志愿者服务期满前，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办以发文形式通知各服务地做好就业服务工作，并推动服务期满志愿者在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招聘、工龄计算、自主创业、户口档案迁移等方面的政策落实。服务县项目办通过各种渠道和平台为志愿者提供就业信息；并积极协调职业技术培训机构做好志愿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各高校项目办将未就业的服务期满志愿者纳入当年毕业生就业工作统筹安排。

24. 目前针对西部计划志愿者创业有没有特别的孵化器或创业基金支持？



根据《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规定：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毕业生自主创业的，享受《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文件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免费创业指导、就业推荐、创业指导等公共服务。具体优惠政策可以参考国办发〔2009〕3号文件规定：对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符合条件的，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在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的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自筹资金不足的，可申请不超过5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按规定适当扩大贷款规模；从事当地政府规定微利项目的，可按规定享受贴息扶持。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强化高校毕业生创业指导服务，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开发、创业培训、创业孵化、小额贷款、开业指导、跟踪辅导的“一条龙”服务。各地要建设完善一批投资小、见效快的大学生创业园和创业孵化基地，并给予相关政策扶持。

25. 西部计划志愿者享受哪些考研优惠政策？

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2年以上，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研究生考试初试成绩公布后，志愿者需凭身份证、服务证、服务鉴定表等证明材料向报考高校的研究生招生部门申请加分事宜。相关高校研究生招生部门需登陆教育部系统，下载当年西部计划志愿者考研加分名单，在名单内的志愿者，即可享受加分的政策。志愿者加分后，若遇调剂问题，需请原报考高校研究生招生部门向教育部研招管理平台工作人员提出申请，手动将志愿者信息录入研究生考试调剂系统。

26. 西部计划志愿者享有哪些公务员考试优惠政策？

按照《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文件有关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级以上党政机关录用公务员，坚持“凡进必考”，并明确录用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比例，县及乡镇机关要拿出一定职位，专门招考到村任职等专门项目的大学生。各专门项目毕业生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同等享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级以上党政机关录用公务员优惠政策。就目前实际情况来看，服务期满2年且考核合格的西部计划志愿者均可享受国家公务员考试的有关优惠政策，具体情况请以当地招考公告为准。

27. 志愿者服务期满后是否仍拥有应届毕业生身份？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



见》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参加西部计划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自研究生毕业时开始计算），志愿者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

28. 西部计划服务期间计算工龄吗？

《关于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中青联发〔2003〕26号）规定服务期间计算工龄。《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规定各专门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的服务年限计算工龄。在西部计划实施方案中也明确了志愿者相应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依实际服务年限计算服务期及工龄，并在服务证书和服务鉴定表中体现。

29. 西部计划志愿者可以申请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吗？

按照《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的有关规定，自2009年起，对毕业于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全日制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参加西部计划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实施相应的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首次签约1年而后延长至3年服务期的，不享受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符合条件的新入选志愿者应当在办理离校手续时（二次定岗的可于当年12月前）向本人毕业高校学生管理资助中心等相关机构申请办理。各地方院校以本省出台的相关政策为依据。

根据有关文件要求，鼓励县级项目办及基层服务单位积极为志愿者提供交通、住宿和伙食等方面的便利，提高保障水平。

30. 西部计划地方项目和全国项目有何不同？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地方项目是西部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西部计划全国项目的重要补充，是西部计划示范项目作用的充分体现。根据有关文件规定，鼓励各省（区、市）项目办实施西部计划地方项目，加强地方项目的规范管理。地方项目按照全国项目的运行模式和工作要求组织实施，所需经费由地方承担，责任主体为省（区、市）项目办。地方项目具体情况可咨询各地项目办。

31. 西部计划地方项目志愿者是否能享受全国项目志愿者的优惠政策？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地方项目志愿者在升学、就业、工龄计算等方面与全国项目享受同



等政策待遇，具体情况以当年四部委联合印发的实施方案为准。

32. 我有机会参加新疆、西藏专项吗？

为贯彻落实中央援疆、援藏工作决策部署，根据团中央书记处对深化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加大向民族地区派遣西部计划志愿者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2016年将继续推进服务新疆、服务西藏专项，保持民族地区万人实施规模，招募选拔符合一定条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赴新疆、西藏从事为期1—3年的志愿服务工作。凡符合报名条件的应届毕业生或是在读研究生，都可报名赴新疆、西藏服务。

33. 请问志愿者应届毕业生身份还保留吗？服务期满后就业如何解决？

对于服务期满2年内的志愿者，只要志愿者户籍、档案未迁出毕业院校的志愿者，均可享受一次应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和落户等政策。

另外，考虑到参加西部计划的大学生都是志愿者，所以主办单位不承诺志愿者服务期满后的就业保障，鼓励志愿者在服务期满后扎根基层或自主择业、流动就业，但是我们将努力为服务期满的西部计划志愿者提供就业服务和帮助。

34. 作为一名刚去西部的志愿者，会遇到最大的困难是什么？该怎么去克服呢？

刚到一个新的环境，或多或少会有一些不适应，这个因人而异。但是我觉得最大的困难不是来自外界，而是来自我们自身，那就是心态问题。志愿者刚到单位的时候，可能会被叫去做比如像送文件、收文件等等一些基础的工作，这个时候你可能会想“我一个高校毕业的大学生难道就是来给你们干这些工作的？”。如果你持续是这样的心理，那你工作起来就不会尽心尽力，跟单位同事相处也不会融洽的。遇到这样的情况应该怎么办呢？其实我们换个角度想，谁不是从这些基本工作慢慢做起来呢！领导也想让你做一些重要的事，但是前期你不熟悉情况，交给你只会拖慢原本的工作节奏，这段时期是磨合期，作为志愿者一定要摆正心态。这个时候只要你用点心，关注一下这些文件的内容，来源，去路等等！就能很好的熟悉本单位工作，更快的进入角色。

35. 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期满后在计算工龄、考研、考公务员、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方面有哪些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的有关规定，一是服务期满2年且考核合格的志愿者，3年内报考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二是志愿者服务期满2年且考核合格的，享受报考公务员



等相关优惠政策，具体优惠政策由各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确定；三是服务期满 1 年且考核合格后，其服务年限计算为工龄，并在服务证书和服务鉴定表中体现。

另外，按照《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09 年起，对毕业于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参加西部计划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实施相应的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首次签约 1 年而后延长至 3 年服务期的，不享受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符合条件的新入选志愿者应当在办理离校手续时（二次定岗的可于当年 12 月前）向本人毕业高校学生管理资助中心等相关机构申请办理。各地方院校以本省出台的相关政策为依据。

36. 西部计划服务期间算工龄吗？

按照人社部发【2009】42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西部计划服务期间可以计算工龄。服务期满 1 年且考核合格后，其服务年限计算为工龄。相关证明开据由志愿者所在服务单位根据上述人社部通知负责。

37. 服务期满后如何得到工作鉴定、证明

服务证书由服务省、服务县项目办在志愿者集中培训和报到时统一下发。全国项目办委托服务县项目办对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西部计划志愿者作出鉴定，作为志愿者服务经历的证明。研究生支教团已于 2010 年并入西部计划，其服务鉴定发放仍按原程序执行，即服务鉴定由全国项目办盖章后统一寄回高校项目办，最终由高校项目办下发给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

38. 服务期间，如何参加党团活动？

西部计划志愿者组织关系将转至服务地，并编入当地的一个党支部，参加支部生活并在当地交纳党费。预备党员也在服务地办理转正手续。要求加入党组织并符合党员标准的，可由服务地党组织经过相关程序，吸纳为入党积极分子或加入党组织。团员也应将组织关系转至服务地，并编入当地的一个团支部，参加支部生活并按期交纳团费。

39. 我为什么要参加西部计划？

习近平总书记曾深刻指出，“志愿服务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广大志愿者奉献爱心的重要渠道”，“志愿者所做的事业会载入史册”，“志愿者事业要同‘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同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是中国志愿者事业最有影响力的品牌之一。西部基层是建功之地，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青年，将在西部



基层迅速找寻到施展才华、脱颖而出的平台。西部计划志愿者经历是成长之路，有助于青年把根深深地扎入祖国大地，在基层实践中吸取成长养分。参加西部计划是幸福之旅，青年志愿者在西部基层艰苦生活的同时，将收获被需要的快乐、被尊重的快乐、被关心的快乐，更加透彻地领悟幸福的真谛。青年当有志，立志在四方。祖国需要处，皆是我故乡。今天，青春是用来奋斗的。明天，青春是用来回忆的。让我们以青春为桨，以梦想为翼，到西部去，到基层去，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